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34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墩巴格乡 3 村、5 村、11 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墩巴格乡：

根据中共莎车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莎党农领字【2024】2号）批复，现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墩

巴格乡 3 村、5 村、11 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322.13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2.13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莎车县财政局

2024 年 09 月 07 日

抄送：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09 月 07 日印发

附件1: _____

2024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墩巴格乡3村、5村、11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莎车县墩巴格乡	莎车县墩巴格乡3村、5村、11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计划总投资：322.13万元 建设内容：墩巴格乡3村、5村、11村新建污水管网10公里，100m ³ 化粪池3座，50m ³ 化粪池7座，检查井等附属配套设施，计划总投资322.13万元，其中：3村新建污水管网2.1公里，新建100m ³ 化粪池1座；5村新建污水管网7.5公里，新建100m ³ 化粪池2座；新建50m ³ 化粪池6座；11村新建污水管网0.4公里，新建50m ³ 化粪池1座。	墩巴格乡3村、5村、11村	322.13	322.13	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发展）
	合计				322.13	322.13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墩巴格乡3村、5村、11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祁世雄13579325608	
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实施单位	莎车县墩巴格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2.13		
	其中:财政拨款	322.1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本项目主要是墩巴格乡3村、5村、11村新建污水管网10公里、100m³化粪池3座,50m³化粪池7座,检查井等附属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其中:3村新建污水管网2.1公里,新建100m³化粪池1座;5村新建污水管网7.5公里,新建100m³化粪池2座,新建50m³化粪池6座;11村新建污水管网0.4公里,新建50m³化粪池1座。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人口预计达到668人,工程使用年限将达到15年以上,可有效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并促进更多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乡村建设、共享发展成果,使村民更加贴切的感受新生活带来的好处,更大的调动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积极性,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可达到95%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	≥3个
			新建生活污水管网长度(公里)	≥10公里
			新建化粪池数量(座)	≥10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10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万元)	≤301.18万元
			工程其他费用(≤**万元)	≤20.9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668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